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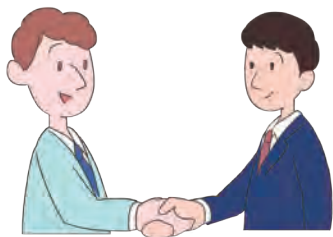
外籍劳动者 雇用手册



东京都都民安全推进本部

目录

前言	1
关于不能雇用的外国人	2
雇用外国人时	3
什么是“居留卡”？	4
居留卡的伪造篡改防范对策	5
居留卡的确认方法	6
居留资格有哪些种类？	8
关于资格外活动许可	9
其它确认文件	10
什么是“假释 ”？	11
如何确认能否雇用？	12
雇用后的申报	14
居留申请手续的“网上办理”化	14
雇用非法工作者后	15
常见问答	16
雇用外国人遇到困难时怎么办？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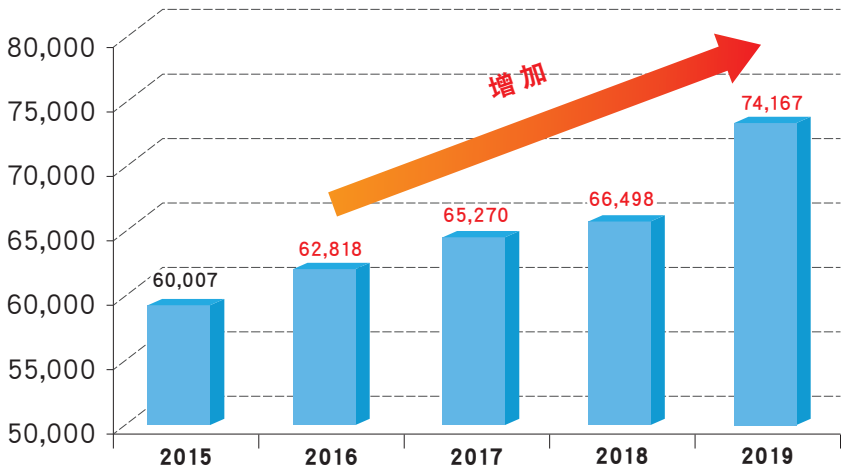
致全体雇用外国人的雇主

日本政府允许外国人于《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入管法）所规定的居留资格范围之内在日本工作。因此，雇主在雇用外国人时，必须通过居留卡等确认其是否被允许工作。

根据2018年10月的数据，外籍劳动者人数约为146万人，为历史最多，而根据2019年1月的数据，外籍非法滞留者人数约为7万4千人，可以认为，其中有大量人在非法工作。

东京都为了让全体雇主正确理解雇用外国人时的注意事项，同时配合“营造不允许非法工作的环境”，特别制作了本手册。

非法滞留者人数的推移



出处：出入国在留管理厅

关于不能雇用的外国人

如下外国人的工作不予许可。

1

非法滞留者和被强制遣送回国者的工作
(示例)

- 非法滞留者(逾期滞留者)及偷渡者的工作
- 已被决定强制遣送回国者的工作

2

所持居留资格不允许其工作、且未获工作许可的
外国人的工作

(示例)

- 以观光等短期逗留为目的入境者的工作
- 留学生的工作或正在申请难民认定者未经许可进行工作

3

获批可以工作的外国人从事超出其
许可允许范围的工作

(示例)

- 被认定为外国料理厨师或语言学校教师的人在工厂等地作为单纯体力劳动者而进行工作
- 留学生超出获许可的工作时间工作



雇用外国人时.....

1

首先，请确认居留卡。

▶ P4~P5



2

其次，
请确认“居留资格”和“居留期间”。

▶ P6~P7



3

接下来请确认
“有无工作限制”、
“有无资格外活动许可”、
“指定书的内容”
等，以此判断是否可以雇用。

▶ P6~P13



4

最后，在雇用外国人后请务必向
公共职业介绍所（HELLO WORK）提交申报。

▶ P14

什么是“居留卡”？

居留卡是针对在日本中长期居留的外国人发放的卡，除**特别永住者**外，如未持有居留卡，原则上不能工作。

发放居留卡的对象（被称为“中长期居留者”）
不属于以下①～⑥中任何一项者。

- ①居留期间被确定为“3个月”以下者
- ②居留资格被确定为“短期逗留”者
- ③居留资格被确定为“外交”或“公务”者
- ④居留资格被确定为“特定活动”的台湾日本关系协会日本事务所（台北驻日经济文化代表处等）或巴勒斯坦驻日常驻代表总部的职员或其家属
- ⑤特别永住者
- ⑥无居留资格者

发卡对象的示例

- 与日本人结婚者
- 在企业等工作者
- 留学生
- 日裔
- 技能实习生
- 永住者 等

不属于发卡对象的示例

- 旅客
- 外交官
- 非法滞留者 等

样本

日本国政府 GOVERNMENT OF JAPAN	在留カード RESIDENCE CARD	番号 No. AB12345678CD			
氏名 NAME	TURNER ELIZABETH				
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1985年12月31日	性別 SEX	女 F	国籍・地域 NATIONALITY/REGION	米国
住居地 ADDRESS	東京都千代田区霞が関1丁目1番1号霞が関ハイツ202号				
在留資格 STATUS	留学 Student				
就労制限の有無	就労不可				
在留期間（満了日） PERIOD OF STAY (DATE OF EXPIRATION)	4年3月（2023年07月01日）				
許可の種類	在留期間更新許可（東京出入国在留管理局長）				
許可年月日	2019年04月01日		交付年月日	2019年04月01日	
このカードは	2023年07月01日まで有効				

居留卡编号

有效期间

居留卡有“有效期间”。

属于永住者/高度专门职2号者

已满16岁者 从发卡日起算的7年时间

未滿16岁者 至16岁生日为止

不属于永住者/高度专门职2号者

已满16岁者 至居留期间期满日为止

未滿16岁者 至“居留期间期满日和16岁生日两者中先到来的日期”为止

关于居留卡有效期间的更新等，请咨询附近的出入国在留管理局。

居留卡的伪造篡改防范对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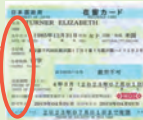
图案会变成绿色

将居留卡上下倾斜，“MOJ”文字周围的图案会从粉红色变成绿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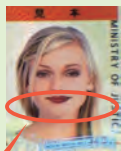
左端部分变成粉红色

将居留卡上下倾斜，颜色会从绿色变成粉红色。



全息图会以三维立体的形式移动

将居留卡左右倾斜，“MOJ”的全息图会以三维立体的形式左右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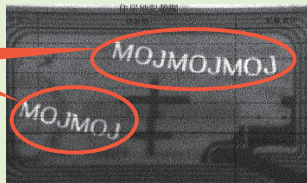
文字会黑白反转

若将观看角度转动90°，银色全息图中的文字会黑白反转。



可看到卡上的水印

在昏暗环境中，从卡片正面一侧将强光直接照射于卡片，可透光看到右图所示的“MOJMOJ……”水印。



**注意
伪造**

可以确认居留卡等的有效性！

最近，伪造居留卡不时被人发现。

作为对策，在出入国在留管理厅的网站“居留卡等编号失效信息查询”的画面上，输入居留卡等的编号等必要事项后，就可确认输入的卡片编号是否有效。

<https://lapse-immi.moj.go.j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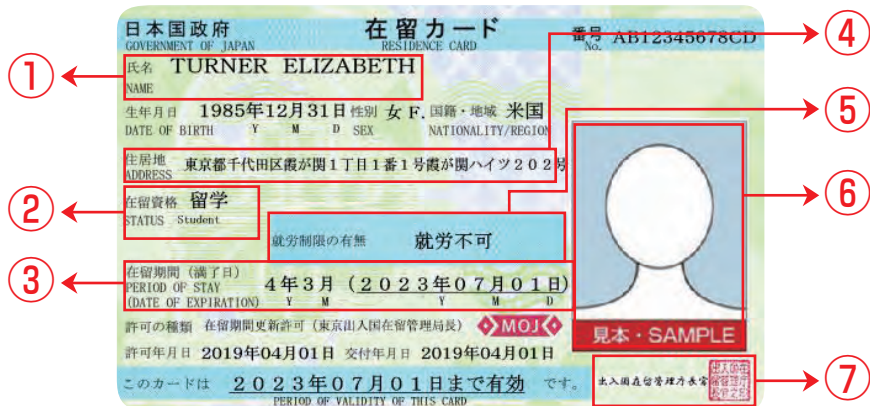
此外，出入国在留管理厅的网站还公开了居留卡等的式样书。人们已开发并在市面上销售用于读取居留卡等的IC芯片里所记录信息的产品，将使用这些产品所读取的图像与卡面进行比较，就能确认是否为真正的居留卡。

http://www.immi-moj.go.jp/news-list/120424_01.html



居留卡的确认方法

样本/正面



①	姓名	关于姓名，原则上以拉丁字母的形式记载，对于在姓名中使用汉字者，可一并记载汉字。但不记载通称名。
②	居留资格	无居留资格者不发卡。
③	居留期间 (期满日)	在居留期间以内，可在日本滞留至期满日。 超过期满日的滞留行为是非法滞留。 但是，正在办理申请（参照⑨）的人，在期满日起2个月内或者申请结果出来之前，可凭②的居留资格滞留。
④	住址	发生变更时，在背面记载。
⑤	有无工作限制	关于有无工作限制，按以下示例记载。 「就労制限なし」(无工作限制) →在工作内容上没有限制。 「在留資格に基づく就労活動のみ可」 (仅可从事居留资格允许的工作活动) →仅可从事②的居留资格规定的工作活动。 「指定書により指定された就労活動のみ可」 (仅可从事指定书所指定的工作活动) →由于工作活动被指定书（参照第10页）所特定，因此请同时确认指定书。 「就労不可」(不能工作) →原则上不能工作。但是，背面的资格外活动许可栏（参照⑧）中记载有“許可”字样的话，可从事不超出记载内容限制范围的工作。
⑥	面部照片	如居留卡有效期间的期满日为“至16岁生日为止”，则卡上不显示照片。

雇用外国人时确认居留卡！

样本/背面

住居地記載欄		
届出年月日	住居地	記載者印
2019年4月1日	東京都港区港南5丁目5番30号	東京都港区長
資格外活動許可欄	在留期間更新等許可申請欄	
許可：原則週28時間以内・風俗営業等の従事を除く	在留資格変更許可申請中	

8

9

10

样本

在留カード後日交付
Residence card will be
issued at a later date
日本国入国審査官
Immigration Inspector, Japan

7	发卡人	2019年3月31日前（包括当日）所发放的居留卡上，记载着“法务大臣”。
8	资格外活动许可栏	<p>获取许可后，此栏中记载的内容如下述示例所示。</p> <p>「許可：原則週28時間以内・風俗営業等の従事を除く」 (许可：原则上每周工作时间为28小时以内；从事风俗营业等工作除外)</p> <p>→即使打多份工，其合计工作时间也必须为每周28小时以内。</p> <p>「許可：資格外活動許可書に記載された範囲内の活動」 (许可：资格外活动许可书所记载的范围以内的活动)</p> <p>→若记载有该内容，请同时确认资格外活动许可书（参照第9页）。</p>
9	申请栏	<p>正在办理居留期间更新许可或居留资格变更许可的申请时，其主旨将记载于此栏。</p> <p>此外，正在办理申请的人，在期满日起2个月内或者申请结果出来之前，可凭②的居留资格滞留。</p>
10	日后发卡印	<p>入境时发放居留卡的机场为新千岁机场、成田机场、羽田机场、中部机场、关西机场、广岛机场及福冈机场。</p> <p>在其它机场等处，会在护照上记载「在留カード後日交付」（日后发放居留卡）字样。在这样的情况下，中长期居留者向区市町村申报住址后，出入国在留管理厅将向该住址邮寄居留卡。</p>

居留资格有哪些种类？

居留资格

符合事例（职业等）

●无工作限制的居留资格

永 住 者	取得了法务大臣颁发的永住许可者（特别永住者除外。）
日本人的配偶等	日本人的配偶、亲生子女、特别养子
永住者的配偶等	永住者、特别永住者的配偶及在日本出生并持续居留的亲生子女
定 住 者	第三代日裔、定住的安置难民、中国残留日本人等

●允许工作的居留资格（活动内容被特定）

外 交	外国政府的大使、公使、总领事、代表团成员等及其家属
公 务	外国政府的大使馆及领事馆的职员、因公务而被国际机构等派来的人员等及其家属
教 授	大学教授等
艺 术	作曲家、画家、作家等
宗 教	外国宗教团体派来的传教士等
报 道	外国报道机构的记者、摄影师
高 度 专 门 职	拥有高度专业能力的人员
经 营 和 管 理	公司的经营者和管理者
法 律 和 会 计 业 务	律师、注册会计师等
医 疗	医生、护士、牙科医生等
研 究	政府相关机构或企业等的研究人员
教 育	初中或高中等的语言教师等
技术/人文知识/国际业务	机械工程学的技术人员、口译人员、设计人员、私企的语言教师、市场营销业务从业人员等
企 业 内 调 动	来自驻外事务所的调动人员
护 理	护理师
演 出	演员、歌手、舞蹈演员、职业运动员等
技 能	外国料理的厨师、体育教练、飞机等的操作人员、贵重金属等的加工人员等
特 定 技 能	从事特定产业领域（护理、楼宇保洁、铸锻件产业、工业设备制造业、电气/电子信息相关产业、建设、造船/船舶用工业、汽车维修、航空、住宿、农业、渔业、饮食产品制造业、外食行业）者
技 能 实 习	技能实习生

●不允许工作的居留资格

文 化 活 动	日本文化的研究人员等
短 期 逗 留	游客、参加会议人员等
留 学	大学、短期大学、高等专门学校、高中、初中、小学、专修学校、各种学校等的学生
研 修	研修生
家 属 逗 留	在日外国人抚养的配偶和子女

●是否可以工作, 根据指定的活动内容而定

特 定 活 动

法务大臣针对每位外国人所特别指定的活动
(外交官等的家属佣人、打工度假者、大学等毕业后找工作的继续参加就职活动者、根据经济合作协议前来的外籍护士、护理师候补人员等)

符合事例列举了具有代表性的职业。除此以外, 还有其它职业, 详情请咨询附近的出入国在留管理局。

关于资格外活动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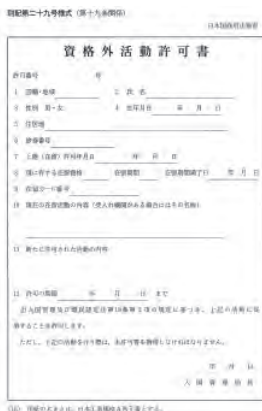
对于“无工作限制的居留资格”以外的人员, 若要在居留资格所规定的活动范围之外从事工作, 则必须提前获取资格外活动许可。

关于该许可, 可通过①证明印贴纸(粘贴于护照上)或②资格外活动许可书进行确认。此外, 居留卡的背面也记载有相关信息(参照第7页)。

样本①



样本②



居留卡上的“有无工作限制栏”(参照第6页)中记载内容为“就劳不可”(不能工作者)(如: 留学生等), 其资格外活动如下表所示。

居 留 资 格	每 1 周 可 工 作 时 长	教育机构校规所规定的 长假期间的可工作时长
留 学	28 小时以内	每1日8小时以内
家 属 逗 留		
特 定 活 动 (继续参加就职活动者、或在日本 逗留的其家属)		
文 化 活 动	单独决定许可内容	

※但不得在风俗营业店等工作!
(不能在夜总会、酒吧、游乐场所、情侣酒店、舞厅等场所工作。)

其它确认文件

作为用于确认居留资格和工作活动内容等的文件，除了居留卡之外，还有如下文件。

① 登陆许可证明印

在机场等地，工作人员会将其粘贴于被允许入境（登陆）日本的外国人的护照上。

该贴纸上记载有居留资格、居留期间及居留期限等。

样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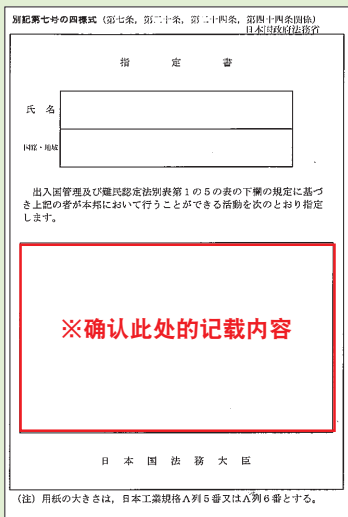


② 指定书

交付给居留资格为“特定技能”或“特定活动”等的人员。指定书中记载了能够在日本从事的活动等。

但也有部分人员即使持有指定书也无法从事工作，因此请细致确认记载内容。

样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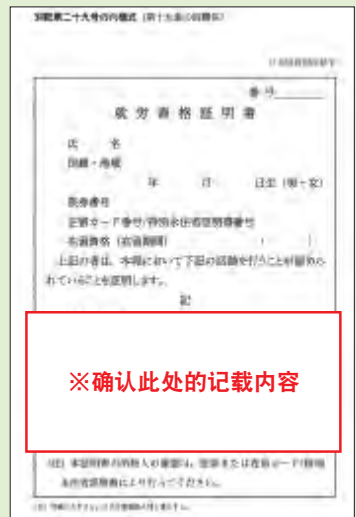


③ 就劳资格证明书

工作人员将基于已获工作许可的外国人所提交的申请，交付该证明书。

雇主可通过该证明书，确认打算雇用的外国人能够从事怎样的工作。但不得因为对方不提供该证明书，就给予对其不利待遇。

样本



什么是“假释”？

假释是指，针对因存在违反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入管法）嫌疑而正在办理强制遣送回国手续者、以及已被决定强制遣送回国者，本应将其收容于出入国在留管理厅的收容设施，但因为健康问题等各种事由，临时解除对其人身自由的限制。

被假释者将领取假释许可书，但假释并非居留资格，原则上无法工作。

因此，假释许可书背面附有“禁止从业或从事接受报酬的活动”的条件时，不能工作。

另外，即便这一许可书未附有此条件，除了持有可工作居留卡的人之外，其他人不能工作。

样本/正面

別記第六十七号様式（第四十五条附則）
（表） 番 号 ○○第29-00号
年 月 日 2019年5月10日

出入国在留管理庁
假 放 免 許 可 書

出入国在留管理及難民認定法第15条第2項の規定に基づき、假放免します。



見本-SAMPLE

1 氏 名 Taylor Carly 

2 生 年 月 日 1985 年 1 月 1 日

3 国 籍・地域 ○○国

4 住 居 地 東京都港区港南5丁目5番30号

5 假放免の条件：表面に記載の上339。

出入国在留管理庁 入国審査課長
出入国在留管理庁 相談課長
入管 太郎
課 長

（注） 用紙の大きさは、日本工業規格A4に準じます。

样本/背面

（裏）
假 放 免 の 条 件

(1) 住居
表記住居地に同じ

(2) 住居確認
住居地の都道府県及び○○出入国在留管理局出頭の際の出頭経路

(3) 出頭命令ごらたときは、指定された日時及び態様に準拠しなくてはなりません。

(4) 假放免の期間
平成30年5月10日から平成30年○月○日○時まで

(5) その他
職業又は報酬を受ける活動に従事できない。

注 意

ア 住居を変更するときは、あらかじめ入国審査課長又は入国審査官の承認を受けなければなりません。

イ 旅行等の理由により住居確認を視察する必要があるときは、あらかじめ入国審査課長又は入国審査官の承認を受けなければなりません。

ウ 上記の条件に違反したときは、假放免を取り直し、假放免の条件又は一部を記載することがあります。

エ 出頭の際は、本許可書を持参してください。

确认此处的记载内容

如何确认能否雇用？

居留卡的发卡对象

居留期间内

无工作限制的居留资格

- 永住者 ○定住者 ○日本人的配偶等
- 永住者的配偶等

有工作限制的居留资格

- 教授 ○艺术 ○宗教 ○报道 ○高度专门职
- 经营和管理 ○法律和会计业务 ○医疗 ○研究 ○教育
- 技术/人文知识/国际业务 ○企业内调动 ○护理 ○演出 ○技能

有工作限制的居留资格

- 特定技能

有工作限制的居留资格

- 技能实习

原则上不能工作的居留资格

- 文化活动 ○留学 ○家属逗留

根据指定书的内容确定能否工作的居留资格

- 特定活动
- (打工度假者、正在找工作的人员等)

不能工作的居留资格

- 研修

不属于居留卡发卡对象

居留期间内

有工作限制的居留资格

- 外交 ○公务

不能工作的居留资格

- 短期逗留

超过居留期间

特别永住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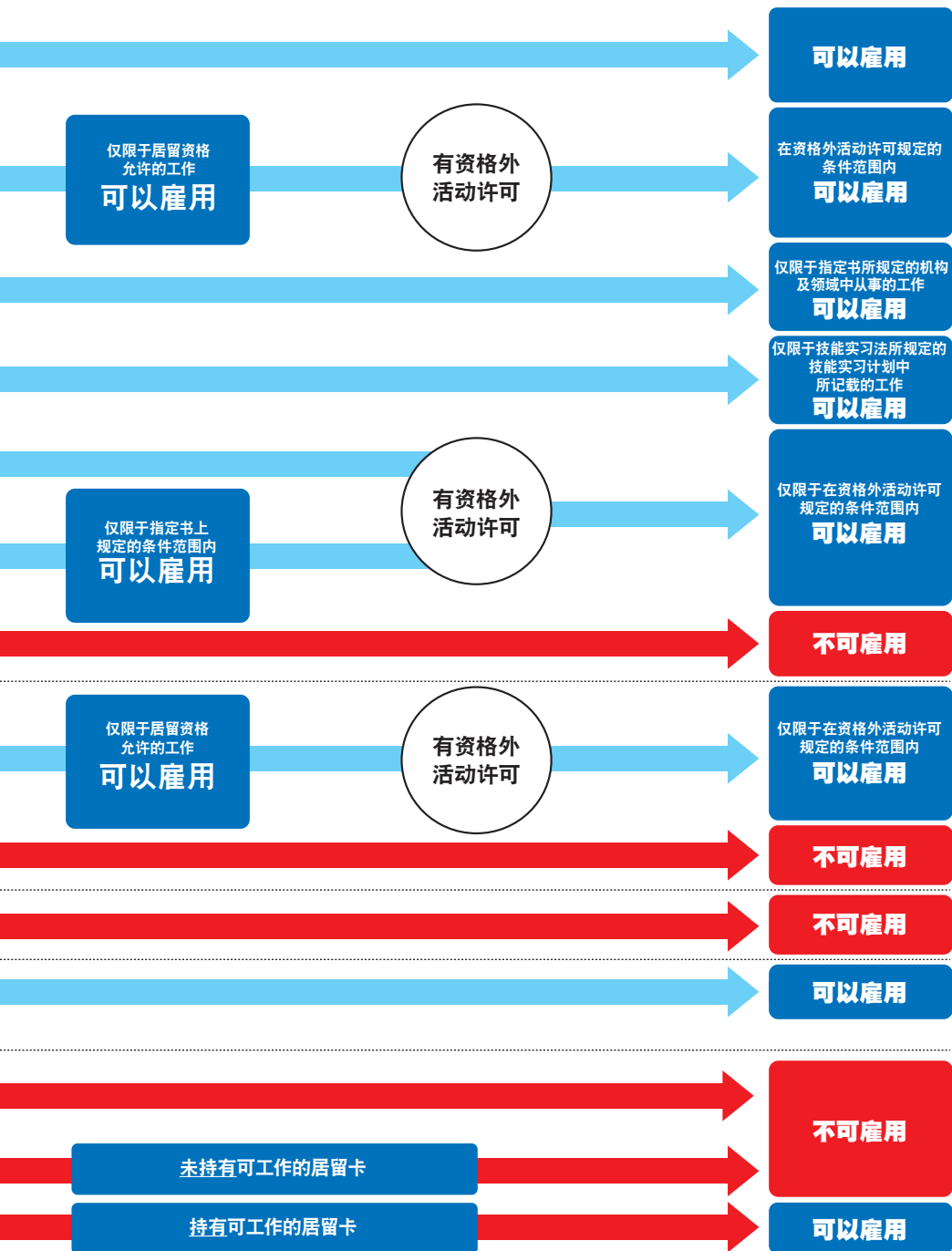
※对于特别永住者，不发居留卡，而是发给特别永住者证明书。

被假释者

确认假释许可书的
“假释条件”一栏

记载有“禁止从业或从事接受报酬的活动”

未记载“禁止从业或从事接受报酬的活动”



雇用后的申报

外国人雇用状况的申报制度

基于《“劳动施策的综合性推进与劳动者的雇用稳定性以及职业生活的充实等的相关法律”》（劳动施策综合推进法），所有雇主在雇用外籍劳动者（“特别永住者”及持“外交”、“公务”居留资格的居留者除外）或者其离职时，须确认该外籍劳动者的姓名、居留资格和居留期间等，并向公共职业介绍所（HELLO WORK）申报。

如疏于申报或做虚假申报时……

▶▶▶ 将处以**30**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雇用保险被保险人的外国人	非雇用保险被保险人的外国人
申报处	管辖该雇用保险适用单位的公共职业介绍所（HELLO WORK）	管辖该外国人工作单位的设施（店铺、工厂等）所在地的公共职业介绍所（HELLO WORK）
申报期限	雇入 与雇用保险被保险人资格获取申报书的提交期限相同（至次月10日为止） 离职 与雇用保险被保险人资格丧失申报书的提交期限相同（从次日起算的10日以内）	无论是雇入还是离职，均至次月的最后一日为止

还可在网上进行电子申报！

外国人雇用状况申报系统

检索



<https://gaikokujin.hellowork.mhlw.go.jp/report/001010.do?action=initDisp&screenId=001010>

居留申请手续的“网上办理”化

出入国在留管理厅已开始推行居留申请手续的网上办理。

可在网上办理手续的居留资格	可在网上办理的申请手续	能够使用系统者
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入管法）附表第1项所示的居留资格（外交、特定技能、短期逗留除外）	① 居留期间更新许可申请 ② 与①同时办理的再入境许可申请 ③ 与①同时办理的资格外活动许可申请	从外国人或法定代理人处接受委托的以下人员 ① 满足“以适当方式雇用外国人，履行外国人雇用状况申报义务”等一定要求的、外国人所属机构的职员 ② 从①的所属机构处接受委托的律师或行政书士

若要在网上办理手续，须提前进行使用申请。

居留申请网上办理系统

检索



<http://www.immi-moj.go.jp/tetuduki/zairyukanri/onlineshinsei.html>

雇用非法工作者后

法律制裁

助长非法工作罪

对雇用不具备工作资格外国人的雇主或协助雇用的中介人，将处以

3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或

300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或同时处以两项处罚。

※雇主是外国人时，如做出了助长非法工作的行为，将成为**强制遣送回国**的对象。



社会制裁

在当今企业对合规性的重视受到社会关注的形势下，如发现雇用了非法工作者，将丧失来自于消费者、客户和行业团体等的信任和信赖，有可能导致

企业形象恶化。

常见问题

Q 不知其是非法工作者的情况下雇用了外国人时，会成为处罚对象吗？

A 即使在不知情的情况下雇用，如果存在疏于确认居留卡等过失的话，也不能免于处罚。在雇用外国人时，请认真确认居留卡等，判断是否可以雇用。

Q 雇用外国人后，或在外国人离职后，需要向什么机构汇报吗？

A 雇主在雇用外籍劳动者（“特别永住者”、“外交”及“公务”除外）时，或在外国人离职时，请向公共职业介绍所（HELLO WORK）申报。如疏于申报，有可能被处以30万日元以下的罚款，请注意。

Q 居留期间还剩6个月以上，以“技术/人文知识/国际业务”居留资格居住在日本的外国人在失业以后应征本公司“口译和翻译业务”的职位。这样的情况下可以雇用吗？另外，在换工作时需要取得出入国在留管理厅的许可吗？

A 以“技术/人文知识/国际业务”居留资格居住在日本的外国人，在其居留期间内可以换工作，改为从事符合其居留资格的“口译和翻译业务”，不需要取得出入国在留管理厅的许可。
但是，外国人换工作这件事需要向出入国在留管理厅申报。另外，换工作时为了判定其新工作地的业务内容是否符合居留资格的活动范围，最好让该外国人向出入国在留管理厅申请“就劳资格证明书”。

Q 正在雇用的以“技能”居留资格居住在日本的外国人，在居留期间内申请了居留期间更新许可，在结果出来之前，其居留期间好像就会过期。这样的情况下，能继续雇用吗？

A 如果居留期间更新许可申请及居留资格变更许可申请的处理结果在居留期满日前尚未下来，那么在之前的居留期满日起的2个月内，可继续持之前的居留资格滞留日本，因此是可以雇用的。
但是，在居留期满日之后，如就该申请下达了不予许可的处理结果，那么之前的居留资格就失效了，请遵从该处理结果。

雇用外国人遇到困难时怎么办?

关于外国人的各种问题和咨询，请联系以下咨询部门。

□ 有关外国人的雇用等的咨询

东京都劳动110	0570-00-6110
新宿外国人雇用支援·指导中心	03-3204-8609
东京外国人雇用服务中心	03-5339-8625

□ 有关居留资格/居留卡/资格外活动许可等手续的咨询处

外国人居留综合信息中心	0570-013904
外国人综合咨询支援中心	03-3202-5535

□ 东京都政府提供外国人咨询服务的“都民之声课”

英语（周一至周五）	03-5320-7744
中文（周二、周五）	03-5320-7766
韩语（周三）	03-5320-7700

□ 关于非法滞留者的信息，请与东京出入国在留管理局或就近的警察署联系

东京出入国在留管理局	03-5796-7256
------------------	--------------

□ 相关网站的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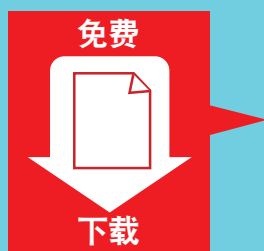
法务省	http://www.moj.go.jp/
出入国在留管理厅	http://www.moj.go.jp/nyuukokukanri/kouhou/nyukan_index.html
厚生劳动省	https://www.mhlw.go.jp/
东京劳动局	https://jsite.mhlw.go.jp/tokyo-roudoukyoku/home.html



東京都正面向雇主和
人事负责人免费
派遣讲师开展关于
防止非法工作的讲座！

如有兴趣，欢迎咨询以下联络处。

本手册可从东京都都民安全推进本部的官网上免费下载！



外籍劳动者雇用手册

检索

[http://www.tomin-anzen.metro.tokyo.jp/chian/
chiankaizen/gaikokujin/koyoumanyuaru/index.html](http://www.tomin-anzen.metro.tokyo.jp/chian/chiankaizen/gaikokujin/koyoumanyuaru/index.html)



发行: 东京都都民安全推进本部 综合推进部 治安对策课
邮编163-8001 东京都新宿区西新宿2-8-1 电话 03-5388-2279

2019年11月发行

登记编号 (31) 36

リサイクル適性 (A)
この印刷物は、印刷用の紙へ
リサイクルできます。